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音字第 22-100-1001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3 日 14 時 45 分

派員前往本市士林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（為第 2 類管制區）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營建工程施工，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挖土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4.1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4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0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4.1 分貝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23 日

N0416

75 號通知書告發，命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 14 時 45 分前改善完成。該通知書當場交由

訴願人會同測量人員趙○○簽名收受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音字第 22-100-1001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罰鍰，並

依

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送

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上開 100 年 10 月 23 日 N041675 號通知書既已命訴願人於 1

00 年 10 月 25 日 14 時 45 分前改善完成，卻於改善期限屆至前，即遽認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

3 日 14 時 45 分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而開立 100 年 10 月 31 日音字第 22-10

0-100151 號裁處書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 日

北市環稽字第 1003232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